

國立高雄大學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

94年6月10日第11次校務會議通過

98年6月26日第1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2月24日第2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0年12月23日第2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6月22日第2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2月28日第2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1月19日第25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3年12月12日本校第14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3年12月26日本校第3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以下簡稱準則）規定，訂定「國立高雄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第二條 本規定所稱之性侵害，係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本規定所稱之性騷擾，係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 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 二、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本規定所稱之性霸凌，係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本規定所稱之性別認同，係指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的自我認知與接受。

本規定所適用之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係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本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

第三條 本規定所稱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其當事人之名詞定義如下：

- 一、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護理教師、教官及其他執行教學、研究或教育實習之人員
- 二、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或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之人員。
- 三、學生：指具有學籍、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或交換學生。

第四條 本校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 一、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 二、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

前項第一款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其範圍，應包括校園內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校車等。

第五條 本校應每年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公告前條檢視成果、檢視報告及相關紀錄，並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

第六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與個別差異。

第七條 本校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第八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第九條 本校應採取以下措施，以積極推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教育，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

一、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

二、針對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之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三、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四、利用多元管道，公告性平相關法規所規範之事項，並將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五、鼓勵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六、蒐集建置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與救濟等資訊，並於處理事件時主動提供申請調查、申復與救濟之機制及必要協助，以保障被害人之權益。

第十條 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申請調查或檢舉。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行為人為本校校長時，應向教育部申請調查或檢舉。

二、行為人於兼任學校所為者，應向該兼任學校申請。

本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無管轄權時，應將該案件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

第十一條 行為人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與現所屬學校不同者，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前項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機關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懲處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處理。

第十二條 第十條第一項但書第二款之情形，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行為人兼任學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前項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懲處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處理。

第十三條 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同時具有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二種以上不同身分者，以其與被害人互動時之身分，定其受調查之身分，並由該身分之所屬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處理。

無法判斷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之身分，或於學制轉銜期間，尚未確定行為人就讀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負責調查，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學制轉銜期間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上級機關時，由各該上級機關協議定之。

第十四條 行為人在二人以上，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行為人所屬學校負責調查，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第十五條 本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本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依性平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立即通報本校學生事務處，並由生活輔導組及諮商輔導組分別依相關法律規定向教育部及高雄市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本校接獲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調查或檢舉時，以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為收件單位。

一、專線電話：07-5917885

二、電子信箱：u885@nuk.edu.tw

第十六條 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收件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書面或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第十七條 本校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如有性平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事由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一、非屬性平法所規定之事項者。

二、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者。但有具體事證者，不在此限。

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本校收件單位收件後，除有前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日內將事證資料送交性平會，必要時得由性平會主任委員指定委員組成三人以上之程序小組認定之。

程序小組之工作權責如下：

一、判斷是否屬於性別平等教育法所規範之事件。

二、判斷是否屬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三、判斷本校是否為事件管轄學校。

四、決定是否受理申請。

五、建議是否組成調查小組或逕為調查（倘認為案情簡單者）。

六、建議調查小組之成員名單。

七、初審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

八、其他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相關之建議事項。

程序小組就第二項各款之決議內容及理由，應向性平會提出書面報告。

涉及調查權責時，程序小組之調查小組組成及調查程序仍應依性平法第三十條之規定。

本校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本校於接獲申復後，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付性平會處理。

第十八條 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視同檢舉，本校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學校或教育部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本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事者，視同檢舉並依前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調查小組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並就小組成員擇聘一人召集之。調查小組成員若與事件相關人員有血親關係或監督關係應迴避之。

前項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必要時，部分小組成員得外聘。小組成員中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之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雙方當事人分屬不

同學校時，應有申請人學校代表。

前項所稱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應符合準則第二十二條規定之資格。

性平會或調查小組依本規定進行調查時，行為人、申請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

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份而中止。

性平會調查處理時，應衡酌雙方當事人之權力差距。

第二十條 性平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性平會調查完成後，應提出書面之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轉交相關單位懲處。

本校相關單位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議處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處理，並將處理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若懲處涉及加害人身分之改變時，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決定懲處之權責單位於召開會議審議前，應通知加害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 二、教師涉性侵害事件者，於性平會召開會議前，應通知加害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並依前款規定辦理。

加害人前項所提書面意見，除有性平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決定懲處之權責單位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應依法對申請人或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

本校相關單位為前項議處前，得要求性平會之代表列席說明。

第二十一條 本校為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懲處時，應命加害人接受心理輔導處置，並得命其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

- 一、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 二、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 三、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校園性騷擾、性霸凌事件情節輕微者，本校權責單位得僅依前項規定為必要之處置。

對加害人所為處置，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加害人配合遵守；其第二項第二款之處理，應由教育部規劃。

第二十二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該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本校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交通費或相關費用由負責調查之學校或主管機關支應。

第二十三條 本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嚴守保密原則，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二、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 三、負有保密義務者，為學校或主管機關參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依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 四、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五、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第二十四條 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在處理事件期間，於必要時得依性平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採取下列處置，並報教育部備查：

-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 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 三、採取必要處置，以避免報復情事。
- 四、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

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第二十五條 本校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必要時，應提供當事人心理諮商輔導、法律諮詢管道、課業協助、經濟協助以及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或視當事人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

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適當協助。

前二項協助得委請醫師、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其所需費用，學校應編列預算支應之。

第二十六條 本校對於與性平法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調查小組之調查報告。

第二十七條 本校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之學校或機關。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於本校處理之結果有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申復，並以一次為限。

本校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由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收件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 二、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中，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素養人員之專家學者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三、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 四、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 五、審議會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 六、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
- 七、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

第二十八條 本校或主管機關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或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

性平會於接獲前項重新調查之要求時，應另組調查小組；其調查處理程序，依性平法之相關規定。

第二十九條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本校之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下列規定提起救濟：

- 一、教師：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 二、職員、工友及駐衛警察：分別向本校職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或工友及駐衛警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 三、學生：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第三十條 本校依性平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建立之檔案資料，應由性平會指定專責單位保管。

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

前項原始檔案應予保密，並以密件文書歸檔保存，其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 二、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加害人）。
- 三、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 四、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 五、加害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家庭背景等。

報告檔案，應包括下列資料：

-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以及以代號呈現之各該當事人。
- 二、事件處理過程及結論。

前項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本校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加害

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通報內容應限於加害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間、樣態、加害人姓名及職稱或學籍資料。

本校接獲他校前項通報，應對加害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並不得公布加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份之資料。

原就讀或服務於本校之加害人經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前項通報內容註記加害人之改過現況。

本校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其他專職、兼職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閱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之情事。

第三十一條 本校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性平會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處理程序之檢核情形、調查報告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報教育部審查。申請人及行為人提出申復之事件，並應於申復審議完成後，將申復審議結果報教育部審查。

第三十二條 行為人違反性平法第三十條第四項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經性平會議決由學校報請教育部依法裁處。

本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性平會議決由學校報請教育部依法裁處：

- 一、違反性平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於二十四小時內，向學校及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通報。
- 二、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證據。

違反第二項所定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之通報規定，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者，應依法予以解聘或免職。

本校對違反前項規定之人員，應依法告發。

第三十三條 本規定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